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粤鉴协【2014】1号

关于召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规定,定于5月下旬召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4年5月21日,会期1天。上午10:00至11:30召开协会第4次会长办公会议,下午15:00至17:30召开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地点:广州市天虹宾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163号,宾馆电话:020-87729252;《地址线路图》见附件1)。

(三)报到时间地点:会长办公会报到时间为5月21日上午9:00,路途远者可在5月20日下午报到。报到地点为天虹宾馆贵宾楼一楼会议室。

理事会报到时间为5月21日下午2:00。报到地点为天虹宾馆会议中心二楼第6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人员

(一) 会长办公会参加人员为会长、副会长。秘书处工作人员，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列席会议。

(二) 理事会参加人员为全体理事。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会长办公会：听取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审议提交协会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二) 理事会：

- 1、审议协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 2、审议财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作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说明。
- 3、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报告本委员会工作及 2014 年度工作设想（每人限 5 分钟）。
- 4、审议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分设为两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拟任人选情况的说明。
- 5、聘任秘书长和需要理事会议议决的其他事宜。
- 6、梁震会长总结讲话。

四、食宿安排

会议代表的食、宿由秘书处统一安排。

五、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各理事、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请认真填写《会议报名回执》（附件2），于5月15日之前报省协会秘书处。请各市协会（仍未成立协

会的市请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达本市参会人员。

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规定，会议需要对有关工作进行审议表决，请各理事准时出席并签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请于5月15日前将书面请假报省协会秘书处。如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的，应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报省协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联系人：谭卫君，骆寿强；联系电话：020-86351255，86351075；
传真：020-86350431（传真）。

附件：1、地址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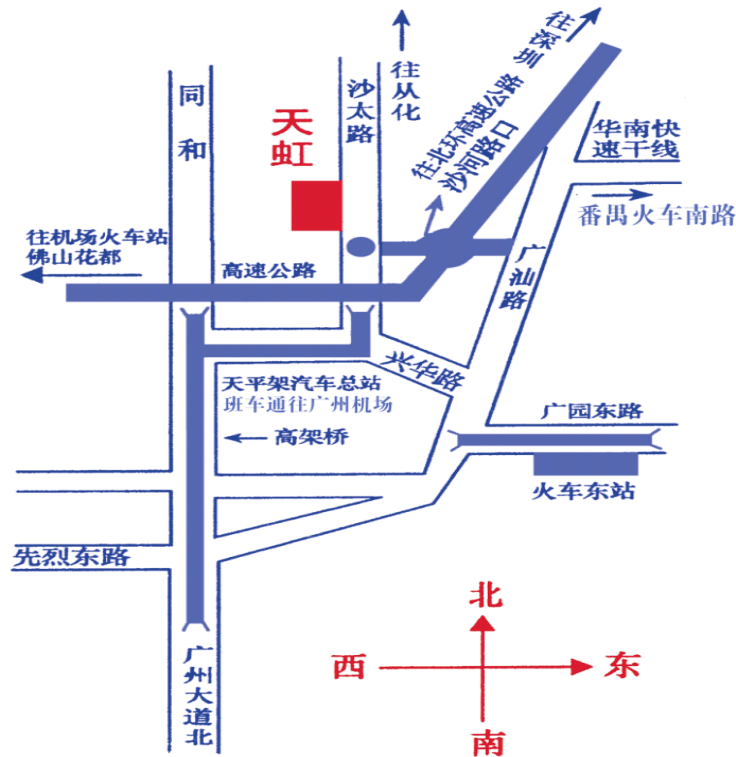
2、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报名回执。



抄送：各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各市司法鉴定协会，协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地址线路图

天虹招待所交通线路图



公交车站线路

天虹招待所设有公交站点，站名为天虹宾馆，有72、201、136、246、502、808、140、501公交车通往天平架公交总站，天平架公交总站乘车可通往广州火车站、广州火车东站、广州南站、天平架客运站，天虹宾馆站通过的公交车行经路线如下：

- 72路 天健广场—天虹宾馆—动物园
- 201路 麒麟岗—天虹宾馆—广州火车站 Ⅱ
- 136路 云景花园—天虹宾馆—天河公交场
- 246路 太和—天虹宾馆—动物园
- 502路 沙太货运场—天虹宾馆—白云路
- 808路 竹料—天虹宾馆—广州火车东站 Ⅱ
- 140路 元岗路—天虹宾馆—员村总站
- 501路 九佛—天虹宾馆—广州火车东站 Ⅱ

备注：Ⅱ为地铁站

地址：廣州市沙太南路163號

電話：87630988

87706164 (總機)

傳真：87701901

郵編：510510

附件8

附件 2: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报名回执

所属鉴定机构 (盖章)		协会职务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拟报到时间	2014 年 5 月 20、21 日 (上、下) 午	本人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注：1、参加第 4 次会长办公会议人员，请于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前报到，路途较远的理事可在 5 月 20 日下午报到；参加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理事，请于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前报到。

2、请在报名回执中对“拟报到时间”、“本人住宿”、“有否司机”打“√”予以明确，以便会务安排。

3、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理事请在“备注”栏注明不能参会原因，并于 5 月 15 日前连同经本人签名的请假申请书报省协会秘书处，如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的应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同时报省协会秘书处存档备查。